**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建设的未来构想**

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 范唯）

教育部发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聚焦评估重点难点改革创新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，保障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切实解决高等教育评估领域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，这是党和国家赋予高等教育评估的时代责任，意义重大、使命光荣。

未来五年、十年，要综合用好评估诊断、激励、导向作用，聚焦高等教育质量保障，抓住高教战线普遍关切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，着重解决评估目标导向、核心理念、分类体系、推动改革、管理制度、方法手段等六个方面问题，形成更加成熟、更加完善、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更高水平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，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、加快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、2035年如期建成教育强国。

**树立更加鲜明的评估目标导向——立德树人**

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要求我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一方面，要发挥评估的把舵定向作用，筑牢立德树人统领地位，明确“立什么德”“树什么人”，引导高校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践行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“三位一体”的教育理念，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，培养“五育并举”的时代新人。另一方面，要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，将立德树人“软目标”变成评估“硬指标”，引导高校构建“三全育人”大格局，真正让立德树人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。

**形成更加先进的评估理念——内涵发展**

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要求我们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，把评估改革引向深入，全面对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国际先进理念，使其成为引领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。一是要强化学生中心理念，以促进学生发展为核心，打造一流本科教育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，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“以教为中心”向“以学为中心”转变。二是要强化产出导向理念，强调教育产出质量，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，重视学生学习体验、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，定量与定性结合，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、社会适应度、条件保障度、质量保障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。三是加强对学校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评估，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，督促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积极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。

**构建更加合理的评估分类体系——精准施策**

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要求我们系统集成、精准施策，在已有改革基础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征，针对量大面广、复杂多样的高校办学实际，建立更加科学、符合时代要求的评估分类体系。一是针对老本科高校开展周期性审核评估，采取柔性分类方法，为高校提供导向鲜明、种类多样的“评估套餐”，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各安其位、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。对少数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的高校，重点评估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，旨在示范引领全国本科教学改革创新。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，重点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注重科研反哺教学、服务国家战略成效。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，重点评估高校服务区域、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，坚定走“地方性、应用型”发展道路。二是针对新建本科高校开展合格评估，设置国家底线要求，加强底线监督，规范办学行为，确保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达标。同时，针对“小精特”新型研究型高校，实施“一校一案”评估，引导这类高校合理定位、办出水平、办出特色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。三是针对新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按照以评定向、以评促建、特色发展、重在定位的工作方针，引导学校围绕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，探索出一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之路。通过评估分类，引导每一所高校根据社会需求、自身发展历史和办学条件找准定位，加快形成高校办学定位清晰、类型分明、特色彰显的高等教育新格局。

**让评估更加有力地推动改革——创新发展**

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要求我们将创新发展置于高等教育发展全局的核心和第一动力，对接国家发展战略、高等教育改革新要求、“双一流”建设等，用开拓创新的发展思想，推动评估进一步发挥导向作用，引导高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。一方面要坚持以评估促进改革，既看基础，更看增量，形成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投入教育改革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改革，整合政府、行业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源支持教育改革的制度设计；推进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方法改革，注重课程体系与时代需求的有效衔接，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新理念引领教学方式方法变革和课堂革命。另一方面，要坚持以评估引领改革，让一部分高校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、协同性、具有国际代表性的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“亮出来”，做好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收集、推广示范工作，带领全国高校整体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完善评估体系管理制度——部省协同**

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要求我们彰显整体性、规律性，在联系服务各方时注重总体布局，推动各方面、各环节、各因素协调联动，构建更加现代的评估体系和更加协调的评估管理制度。一是进一步强化高校自我评估、完善院校评估、拓展专业认证、加强常态监测、促进国际交流，不断完善“五位一体”的质量保障体系。二是进一步统筹协调好各类评估，整合评估资源，减少重复评估，避免学校负担过重，切实提高评估工作实效。三是着力加强省级评估工作机制和能力的建设，加快形成部省责权明晰、分工合理、执行有力、保障有效的评估组织管理体系，探索建立行业、企业广泛深度参与评估监测的合作机制和学生参与评估机制，全面了解在校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。四是建立评估专家组织议事机制和咨询指导机制，充分发挥评估专家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监测工作的参谋把关、研究咨询、指导服务作用，优化评估决策。

**完善评估方法手段——减负增效**

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要求我们倡导精简高效、共享共赢，使评估更加科学、简捷、高效、不扰民，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。一是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深入挖掘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等积累资源，推动评估工作从“结果评价”向“过程评价、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”转变，凸显审核评估为学校发展“诊断开方”的初心。二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实现评估线上线下“一体化”设计，促进信息技术与评估方式方法深度融合，做全做深线上评估，做出入校评估基础，在线上集体会诊基础上，针对“问题清单”重点考察，做准做实入校评估，减少集中入校天数、人数、环节，减轻高校评估负担，提高评估工作实效。三是建设全国统一、分级使用、开放共享的评估认证管理信息平台，实现评估全过程规范化、信息化，推进多级评估的统筹管理，资源整合，为高校和专家提供智能化、个性化服务。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新发展理念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指引，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深化高等教育改革，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引路照明“灯塔”。新起点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高等教育评估要坚定不移保持战略定力，积势蓄势谋势，谋定而后动、谋定而快动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更高水平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，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，建设高等教育现代化强国。**（来源：《光明日报》）**